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。

尤委員美女：（17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人鑑於貫徹憲法之性別平等原則，以及落實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性別主流化；並依據立法院 2010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「行政院組織法」時，一併三讀通過之決議，其中提及：「指派政務委員擔任行政院性別專責機構之執行長，專職運作」。行政院之性別專責機構，已於今（2012）年 1 月 1 日成立「性別平等會」及「性別平等處」。爰建請行政院儘速指派一名政務委員專職擔任性別平等會之執行長；另，未來組織改造後，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」將主責國家整體發展政策計畫之規劃、協調、審議、資源分配業務等，與落實各項政策之性別主流化緊密相關，故建議未來組織改造後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主委，亦應納為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」官方委員之一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2 人，鑑於貫徹憲法之性別平等原則，以及落實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性別主流化；並依據立法院 2010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「行政院組織法」時，一併三讀通過之決議，其中提及：「指派政務委員擔任行政院性別專責機構之執行長，專職運作」。行政院之性別專責機構，已於今（2012）年 1 月 1 日成立「性別平等會」及「性別平等處」。然而，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」僅提及政務委員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委員之一，卻沒有落實立法院決議之由政務委員擔任執行長。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前身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，過去慣例上由內政部擔任秘書處，由內政部長擔任執行長。現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，雖由性別平等處擔任秘書處，卻缺乏執行長之角色，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儘速指派一名政務委員專職擔任性別平等會之執行長；另，未來組織改造後，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」將主責國家整體發展政策計畫之規劃、協調、審議、資源分配業務等，與落實各項政策之性別主流化緊密相關，故建議未來組織改造後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主委，亦應納為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」官方委員之一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尤美女

連署人：陳歐珀 陳其邁 蔡其昌 田秋堇 姚文智

蔡煌瑯 邱文彥 黃文玲 蕭美琴 林世嘉

鄭麗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7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陳碧涵、吳育仁、林佳龍、蘇清泉等人，有鑑於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條文所指「學校專業輔導人員」，係指社工師和心理師，惟學校尚有輔導老師之編制，教育人員易混淆三者之角色及功能，導致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成效不彰，服務績效低落，難以發揮真正效益。本席主張教育部應儘速舉辦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中小專業輔導人員研討會，藉由實際個案之處理經驗分享，使學校教育人員釐清社工師、心理師與學校輔導老師三者間之分工，並協助其依學生之需要，適時轉介各類專輔人員，以落實解決學生問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